

# 抓住“黄金窗口” 男子坐公交流窜作案

## 虹口警方10小时内速破窃案、人赃并获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崔顺成

春节长假期间，不少沿街商铺借此机会休整歇业，一名心术不正的男子将此当成了盗窃作案的“黄金窗口”，搭乘公交在上海各区流窜作案。却不想作案才不到10小时，虹口警方便速破窃案、人赃并获。



2月20日23时许，虹口公安分局凉城新村派出所接到市民马先生报警称，自己经营的烟酒店遭窃，店内一条香烟及300元现金被盗。

接报后，民警调阅周边公共视频。画面显示，当日凌晨4时许，一名男子乘坐公交车抵达烟酒店门外后，竟徒手用“蛮力”强行拉开上锁的玻璃门进入店内，在货架上“精心挑选”了一条香烟，又在收款机上拿走300元现金，随后搭乘公交车逃离现场。

得手后，该男子乘公交车

至丰镇路，以同样的暴力破门方式侵入一家便利店，盗走3瓶饮品后，再次乘公交车消失在夜色中。2月21日9时许，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田某成功抓获，此时距离马先生报案仅过去10小时。

据田某交代，连日来他专门选择乘坐公交车在上海各区流窜作案，已连续实施盗窃4起。没想到，本想趁春节“大干一场”后逃之夭夭的田某，没多长时间，就被警方人赃俱获。

目前，田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打麻将四人牌局三人“设套”

### 奉贤检察起诉一起诈骗案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明明是四个人的牌局，却只有一人被蒙在鼓里……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陈某、周某等人提起公诉。

2024年8月29日，张某的牌友陈某电话邀请他一起打牌，张某表示自己没钱，对方听闻便抛出诱饵：“没事的，你只要凑个数，我就会分你点钱。就像我们昨天‘杀’了孙某那么多钱。”张某在“零风险、纯获利”的诱惑下应邀赴约，共同对孙某实施诈骗。

经查，2024年7月至9月，犯罪嫌疑人张某伙同陈

某、周某等人，将目标锁定在被害人孙某身上，合谋通过打麻将时手势通牌的方式实施诈骗，先后多次骗取孙某钱款共计5万余元。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周某、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

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千元；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4千元。2025年10月20日，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千元。

## 地铁口“抢客”引冲突 两司机当街“武斗”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你抢单试试？”因抢客冲突，两名电动车司机当街上演“武斗”。争执推搡间，其中一人甚至使出过肩摔，让这场闹剧最终演变成一起暴力事件……

2025年8月的一个午后，不是高峰时段的地铁口略显冷清。几名电动车司机正排在出站口外，期待着能多拉几单生意。终于有顾客向他们走来，排在前面的老马正欲上前，却被后面的汪某抢了先，想起此前汪某就曾因揽客问题与自己产

生争执，老马这次更是火冒三丈，直接上前找汪某理论。

两人争论不休，已经坐上汪某电动车的顾客只好先自行离开。汪某见状干脆将车停放在路边，动手推搡起老马，老马自然不甘示弱，两人扭打在一起，直至被围观群众分开。但汪某心火难消，又主动上前拉扯老马，脚踹其右腿，同时抱住老马脖颈，将老马向地面按压，用过肩摔的姿势使其摔倒在地，汪某也随之摔倒在老马身上，后用拳头击打老马面部两次后离开现场。老马当即报警。

经审查，汪某与老马因客

源问题产生争执，后汪某率先动手，两人开始互殴。双方被分开后，汪某仍执意主动踢踹老马，致二人再度发生肢体冲突。经鉴定，汪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老马右股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累及关节面，构成轻伤一级。汪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案发后，老马与汪某达成调解协议，汪某已对老马作出部分赔偿。2025年11月17日，松江区检察院对汪某提起公诉。2025年12月8日，法院依法判决汪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 80岁老人倒地受伤 因证据不足陷入僵局

### 宝山检察接力支持侵权赔偿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多亏检察官的帮助，让我们心里有了底。”在宝山区月浦镇综治中心内，李女士的女儿向检察官表达了感谢。一起看似普通的故意伤害案，因证据不足陷入僵局，却在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多个部门的接力下迎来了转机。

2023年9月，王某看到80岁的李女士手上拿着一些泡沫箱等废品，站在王某家院子内，便认为李女士是从自家院中垃圾房所取，但李女士否认，二人遂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致李女士倒地受伤。

2025年1月13日，案件移送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无法查明王某是否存在伤害行为，也无法认定王某的行为与李女士伤势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无法对王某提起公诉。经鉴定，李女士分别构成两处轻伤一级和两处轻伤二级，为治疗花费近14万元。

承办检察官随后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相关情况告知了控告申诉部门。控告申诉部门迅速对李女士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李女士平日与老伴、大女儿和外孙一起生活，她和大女儿均系肢体四级残疾，家中还有身患白血病的外

孙，全家人的生活仅靠养老金和失业金勉力支撑。据此，检察官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发放救助金，推动矛盾化解。

2025年7月，宝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向李女士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随后，控告申诉部门检察官指导李女士填写申请材料。同时，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决定对李女士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并详细告知其后续流程。

最终，检察官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李女士诉请侵权赔偿。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李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

## “要是再晚一步，我的钱可能就没了！”

### 普陀警方劝阻一起电信诈骗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要是再晚一步，我的钱可能就没了！”近日，辖区居民张女士紧紧握住普陀公安分局真光路派出所民警迟金铭的手，连连表达谢意。

当天10时13分许，真光路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信息推送，提示张女士可能正在遭遇电诈。接报后，民警迟金铭赶赴张女士家中，开展劝阻工作。

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张女士正与一名自称“抖音客服”的人员开启屏幕共享，手

机已被对方远程控制，随时可能面临资金被转移风险。迟金铭当即对张女士的手机强制关机并拔出手机卡。

经查，当日张女士接到一通自称“抖音客服”的电话，以“张女士误开通抖音会员，若不及时取消将每月自动扣费”为由制造恐慌，随后一步步诱导其下载不知名软件，并多次进行黑屏操作。

为彻底消除风险，民警指导其对名下所有银行卡进行紧急挂失，并快速核查资金流水。确认无资金损失后，又结

合近期高发的冒充平台客服诈骗典型案例，向张女士详细剖析了此类骗局的核心套路——诈骗分子往往通过冒充平台客服，以“取消消费”“办理退款”为诱饵，诱导受害人下载远程控制软件、开启屏幕共享，进而窃取个人信息、转移账户资金。

“正规平台客服绝不会主动致电要求取消会员扣费，更不会让你下载陌生软件、开启屏幕共享。”临行前，民警再三提醒张女士，遇到此类情况务必保持冷静，如有疑问直接通过平台官方渠道核实，或第一时间拨打110咨询。